

金寨县人民医院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金寨县人民医院编制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人民政府公共企事业单位（<https://www.ahjinnzhai.gov.cn/public/6625044/37720227.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人民医院宣传科联系（地址：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天堂湖路与抱儿山路交叉口金寨县人民医院新院区行政楼 5 楼；邮编：237300；联系电话：0564-7160432）。

一、总体情况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院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主题，赓续拓展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在强化管理和广泛参与上向纵深发展，按照《条例》要求，做到定期检查、实时更新。医院官网公开信息 170 余条，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310 余条，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70 余条。同时，热切回应群众关心关切，充分利用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网站咨询等栏目，设立了意见投诉信箱，张贴了书记院长电话，专门接收群众投诉举报，结合各种意见及建议，在医德医风、

价格、服务、技术、环境等方面进行改进，对投诉的问题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

1.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院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2.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持续开展错敏词排查整改和涉个人隐私政府信息排查，严密保护个人隐私信息。

3.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方便、实用、有效的原则，在坚持做好政务公开栏这一传统的公开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新载体、新形式，譬如宣传栏、微信群、公众号、网站等载体，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使公开的形式更加多样化，方便职工和就医群众了解医院最新动态。

4. 监督保障：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将各项任务分解细化，统筹安排，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和要求，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大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人员追究相关责任。依法保护个人隐私，2024 年，我院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造成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公开目录多，扩大了公开范围，对栏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公开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将继续加强统筹推进各科室、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实时掌握最新信息，多角度、全方位、多层次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提升目录调整后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满足群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